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1112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黃世玉

被告 張麗紅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壹仟肆佰柒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11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借款期間為5年，利息則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0.845%加年利率0.575%計算（年利率1.42%），並機動調整，被告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逾期未繳，則每次違約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計息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計息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視同債務全部到期，迄今仍積欠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共計221,475元未付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借據、約定書、放款客

01 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利率表資料為憑，經核並無不符，應認
02 實在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
03 出書狀作何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
04 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
05 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
06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
07 許。

08 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
09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10 權宣告假執行。

11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12 第1項前段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78條、第87條，判決如
13 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1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
18 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
19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21 書記官 林家瑜

22 附表：

23

現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率 (年 息)	計息起訖日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 (民國)
211,203元	2.1 7%	自113年3月11日 起至清償日止	自113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，按左 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六個 月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 違約金。
10,272元	2.29	自113年5月11日	自113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

(續上頁)

01

	5%	起至清償日止	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，按左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六個月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21,475元			